

证券代码：688606

证券简称：奥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5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30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跃灿先生主持召开，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拟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2024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激励对象及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首次授予符合条件的 54 名激励对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381,100 股。本事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4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为前述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登记相关事宜。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由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拟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8,000 股。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2024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全体成员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后认为：

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5、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免去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与监事会及监事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并同步修订《公司章程》中关于监事、监事会等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职权。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经办人员在相关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及取消监事会等相关手续。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0月31日